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-5248168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19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31953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052號函及教育部110年2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152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、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3日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至2月22日(星期一)，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。

三、因應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延後案，相關措施如下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：

(一)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開學日為2月22日(一)，休業式為7月2日(五)，暑假為7月3日(六)至8月29日(日)。

(二)考量原訂2月20日(六)補課日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，爰



該補課日予以取消。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2月20日(六)補班，係因2月10日(三)小年夜彈性放假，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20日(六)仍應補班。

(三)國中小畢業典禮週維持，惟高中畢業典禮週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為6月5日(六)至6月15日(二)；期末考週調整為6月22日(二)至7月1日(四)。

(四)110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(5月1日至2日)及國中教育會考(5月15日至16日)考試日程不變、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，範圍將另行公告；另大學指考考試日程調整，原訂7月1日至3日延後至7月3日至5日辦理，考試範圍不變。

(五)有關代理教師聘期部分，代理教師原聘期之訖日，如未及於110年7月2日(五)者，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，主動延長其聘期，並依實際延長後之聘期給付薪資。

(六)學校於開學兩週內，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(可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，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，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，出門前量測體溫。

四、檢送修正後之「新竹市各級學校109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學校行事曆」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新竹美國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督學室、國教輔導團、特前科、社教科、體健科、國教科、學管科)

